

于洪区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于洪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于洪区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中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对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积极组织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整改工作。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于洪区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会议指出：区审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审计报告客观公正、重点突出、审计建议定位准确，切实可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运行中的作用，并提出了不断拓宽审计监督的深度、构建高效的审计工作机制、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的建议。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区审计局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把审计整改作为提升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从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责任落实等环节，区分问题形成的原因，分类施策、精准推进整改工作。对应

在短期内整改到位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纠正；对短期内难以全部整改到位的复杂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限期整改，加强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加强指导，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于洪区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10 方面 32 个问题，完成整改 29 个，正在整改 3 个，整改率 90.63%。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一）关于区本级预算编制需要进一步细化和精准的问题

1.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严格审核，控制预算调整，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做细、做实、做准预算。

2.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中预备费列入预备费及预留科目，要求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时更细致、更精准，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

（二）关于预备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将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关于个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的问题

目前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已下达到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待上级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后，将此资金拨付到区有关部门账户，同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四）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

已将应缴国库的非税收入 1024.21 万元上缴国库。

（五）关于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将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分解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1 个单位将严格执行《预算法》，将所有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1 个单位将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二）关于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1.涉及 1 个单位已将闲置资金 112.10 万元统筹上缴财政，剩余 10.63 万元因扣缴原因暂未上缴；事业单位改革合并后应并入的 3 个单位已清算完成；今后将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报送决算草案，做到数额准确、内容完整。

2.涉及 1 个单位已将结余资金、闲置资金等统筹上缴财政 172.72 万元，今后将按规定及时下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253.86 万元的问题已沟通协商相关单位履行有关程序，正在整改

中。

3.涉及 2 个单位已补记固定资产 19.86 万元，并按照固定资产予以管理。

4.涉及 1 个单位规范固定资产处置流程，已履行完毕有关资产转入于洪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三）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1.涉及 1 个单位针对优抚金、补助金发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制定资金发放流程图，严格执行资金发放审批程序，确保今后各类资金按程序规范发放。

2.涉及 1 个单位将严格遵守会议费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会议费支出。

四、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一）关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涉及 3 个村的项目已落实，资金已使用；马三家街道马三家村的项目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推进中。

2.涉及 3 个村的奖补资金已按“股权化管理方式”使用，或计划合同到期后按照“股权化管理方式”使用。

3.涉及 1 个村上级专项资金已拨入建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始使用该笔资金。

4.涉及 1 个街道已提出资金申请，待资金到账后及时调账，按规定分配使用区配套资金。

5.涉及 1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重复申领的 5 万元农机补贴，已原渠道缴回农业农村局。

(二)区级扶持政策部分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 个单位按整改要求已制定了《于洪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和《于洪区支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